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21號

上　訴　人　施文洋
　　陳清柱
被上訴人　陸長元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肆萬玖仟肆佰玖拾陸元，被上訴人陸長元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拾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拾玖萬伍仟柒佰肆拾伍元。上訴人施文洋、陳清柱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拾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陸佰壹拾捌元，逾期分別駁回其訴或上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倘下級法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可參）。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於經調查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在每年1月1日公告作

為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或設定之依據，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301號民裁定意旨參照）。惟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其標的物為土地，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乃返還土地之結果，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故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之價額為準，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01年台簡抗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裁判費之計算，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此為起訴之法定必要條件，如未繳納裁判費，命補繳又未繳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起訴或上訴。

二、被上訴人陸長元於原審聲明為：（一）上訴人施文洋應將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花蓮縣○○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之大石頭（面積2.08平方公尺）、B部分所示之貨櫃屋（面積15.88平方公尺）、E部分所示之停車棚（面積13.93平方公尺）予以拆除；（二）上訴人施文洋應將被上訴人所有坐落主商段000、000、000、000-0、000-00等土地上之水泥如附圖編號A、B、C、D、E之範圍應予以刨除，並將附圖所示A、B、C、D、E之範圍返還被上訴人；（三）上訴人陳清柱應將被上訴人所有之坐落主商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D部分所示之石桌、石椅、泳池、棚子（54.43平方公尺）予以移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四）前揭判決，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五）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原審為上訴人敗

訴判決，上訴人施文洋、陳清柱均不服，提起上訴，均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如受不利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執行。被上訴人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依前揭規定，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上開返還、移除、刨除之聲明，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三、本院審酌本案訴訟標的並無難以查知交易價額之情形，經函詢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前揭不動產之面積及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下：

（一）附圖編號A、B、E之部分

經查，附圖編號A所示之大石頭（面積2.08平方公尺）、B所示之貨櫃屋（面積15.88平方公尺）、E所示之停車棚（面積13.93平方公尺）均位於主商段000地號之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為873,786元【計算式：（2.08㎡＋15.88㎡＋13.93㎡）x 27,400元＝873,786元】。

（二）附圖編號D之部分

經查，附圖編號D所示之石桌、石椅、泳池、棚子（54.43平方公尺）則分別位於主商段000、000地號之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為1,491,382元【計算式：54.43㎡x 27,400元＝1,491,382元】。

（三）附圖編號C之部分

經查，附圖編號C所示之水泥分別占用主商段000地號14.47平方公尺、主商段000地號530.83平方公尺、主商段000地號53.39平方公尺、主商段000-0地號96.39平方公尺、主商段000-00地號0.99平方公尺，依公告現值計算為20,484,328元【計算式：（14.47＋530.83＋53.39）x 27,400＋（96.39＋0.99）x 41,900＝20,484,328】。

四、經查：

（一）被上訴人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應擇其中最高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上開聲明訴訟標的標的價額依上揭計算結果經核定為22,849,4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3,080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5,745元。

（二）上訴人施文洋、陳清柱上開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格亦經核定為22,849,49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19,620元，扣除上訴人施文洋、陳清柱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93,618元。

五、茲限被上訴人、上訴人施文洋、陳清柱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訴或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王紋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